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
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国泰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国泰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泰集团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国泰集团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国泰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民爆投资持有的威源民爆100%股权和江铜民爆100%股权。经卓信大华评估，威源民爆、江铜民爆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的评估值分别为36,826.15万元、48,573.32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85,399.4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为85,399.47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一）国泰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附条件生效之《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等其他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文件。

2018年4月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民爆投资备案。

2018年4月10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附条件生效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其他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文件。

2018年4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8]88号），原则同意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总体方案。

2018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文件。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再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易对方民爆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泰集团；同意与国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附条件生效之《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同意出具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函。

2018 年 4 月 9 日，交易对方民爆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对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与国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1 月 17 日，民爆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威源民爆和江铜民爆 100%股权转让给国泰集团。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8 号），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江西省德兴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12日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81327688898L），民爆投资持有的江铜民爆100%股权已过户至国泰集团名下。

根据江西省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7495859XW），民爆投资持有的威源民爆 100%股权已过户至国泰集团名下。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国泰集团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8 年 10 月 12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6-00005 号《验资报告》，对国泰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国泰集团已收到民爆投资以其持有的威源民爆、江铜民爆 100%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股本 81,721,980.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国泰集团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国泰集团已按照相关协议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国泰集团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调整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国泰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国泰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国泰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4月10日，国泰集团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江铜民爆及威源民爆100%股权已按协议约定过户至国泰集团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其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的信息披露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国泰集团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2、国泰集团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

3、国泰集团已按照相关协议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的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亦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和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协议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唐建平

经办律师：_____

傅怡堃

2018 年 10 月 25 日